

# 《容斋随笔》与语文学

毛 毓 松

《容斋随笔》<sup>①</sup>（以下称《随笔》）作为宋人的一部笔记体文集，记录了许多有关语言文字的资料，本文对《随笔》中的语言文字观念及其在音韵、训诂、语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综述与评价，以备研究者参考。

《容斋随笔》是南宋洪迈所撰的一部笔记体文集，与沈括《梦溪笔谈》、王应麟《困学纪闻》并重于世。其书博闻见广，引证有据，考释精审，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其中论及语言文字方面的内容相当突出。全书共列1296个条目，有关语言文字的有180多条，约占全书的15%。

## 一、洪迈的语言文字观念

语言文字是人们用以交流思想的工具。《随笔》对语言文字的性质与功用是有一定的认识的，认为语言文字应为社会所认知，钟鼎铭文也是如此。

“钟鼎铭识”条说：“商周文章，见于《诗》、《书》、三《盘》、五《诰》，虽诘屈聱牙，尚可精求其义，他皆坦然明白，如与人言。”《随笔》列举了见于经传的十几处鼎彝上的铭文，如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正考父鼎铭“一命而偻，再命而伋，三命而俯，循墙而走，亦莫余敢侮。”认为“此诸铭未尝不灿然”，未尝不“坦然明白”。

但同时《随笔》又提出“传于今”之铭文为何又存在“茫昧

不可读”、“艰涩无绪”的问题。有人以为“古文质朴固如此”，洪迈却认为是对铭文音义的释读和史实的考证问题。

“牺尊象尊”条说：“《周礼》司尊彝：‘裸用鸡彝、鸟彝，其朝献用两献尊，其再献用两象尊。’汉儒注：‘鸡彝、鸟彝，谓刻而画之为鸡、凤凰之形。献读为牺，牺尊饰以翡翠，象尊以象凤凰，或曰以象骨饰尊。又云献音娑，有娑娑之义。’汉儒注‘牺尊’音义不一，说法各异，确实存在‘茫昧不可读’的问题，洪迈同意王肃‘牺象二尊，并全牛、象之形，而凿背为尊’之说，并据‘宣和博古图’所绘‘牺尊纯为牛形，象尊纯为象形，而尊在背’，认为此‘正合王肃之说，牺字当读如本音，郑司农诸人所云，殊与古制不类。’又说‘则知目所未覩而臆为之说者，何止此哉！’

“牺尊”音义的释读，汉以来就有争论，洪迈既辨音义，又据形制，所论当是。从音韵言之，“牺（犧）”古歌部字，但作“羲”声者，后转为支部，故陆德明《经典释文》注《左传·定公十年》“牺象不出门”及《左传庄公十年》“牺牲玉帛”之“牺”，都为“许宜反”，洪迈说“牺读如本音”，即“许宜反”音。从字义言之，献、牺，均为祭祀宗庙之牲（见《说文》），音义本可相通，故“献尊”即“牺尊”。从语境言之，鸡彝、鸟彝与牺尊、象尊相对成文，鸡彝、鸟彝既云“刻而画之为鸡、凤凰之形”。牺尊、象尊不当云“牺尊饰以翡翠，象尊以象凤凰”，否则前后文义相重，且牺尊、象尊连言，亦应是同类之物。至于“牺”为“娑娑之义”，仅据“牺”、“娑”同韵，不足为训。

“博古图”与“再书博古图”两条，对那些不辨史实、随意附会的说解提出了批评，指出说解者由于不读史书，“其所引用，绝为乖盾”，且指出其“必强求古人以证之”的错误方法，如商之癸鼎，只一“癸”字，释之者便附会“汤之父主癸也”，又如

乙鼎铭有“乙毛”二字，释之者附会为商王“太丁之子乙”，又把父己鼎的“父己”附会商王“雍己”等等，错谬甚多，洪迈一一加以指出，并说“以十干为名，商人无贵贱皆同，而必以为君，所谓‘癸’即父癸，‘己’即雍己，是六七百年史中更无一人同之矣。”

由此可知，所谓“传于今者”之铭文“茫昧不可读”“艰涩无绪”，不是语言文字本身的问题，而是释读者自己弄错了。作为语言文字，它是客观事物的真实记录，是可以认知的，钟鼎彝器上的文字也不例外，一旦弄清，便“坦然明白，如与人言”。洪迈这种观点，表明了他对语言文字的性质与功用有清醒的认识。

洪迈十分注意到文字的书写使用。“小学不讲”条对随意违反六书原则，“人苟取便，不求当否”的书写混乱现象提出了批评，并据通行字书一一加以辨正。如“本字从木，一在其下，今为大十者非；休字象人息于木阴，加点者非；美字从羊从大，今从羊从火者非。”举例甚多。对社会上相承已久的俗体字，洪迈能注意到它们的使用习惯，并不一律排斥。如“五俗字”条中所举冲、凉、况、减、决五字，“悉以水为亠，虽士人札翰亦然”，且认为《玉篇》等辞书已收入水部中，其用法由来已久，“一律不可复改者”，这就肯定了俗体字在汉字发展史中的地位。

对于“省文”，洪迈也是赞同的。这里说的“省文”，是指文字的简省写法。“字省文”条说：“今人作字省文，以禮为礼，以處为处，以與为与，凡章奏及程文书册之类不敢用，然其实皆《说文》本字也。”洪迈认为上举三字章奏程文之类虽用繁体，“然则当以省文者为正”。这里肯定了用“礼”“处”“与”的简省写法。不仅因为是《说文》本字，也是尊重“今人作字省文”的习惯，这种文字书写使用观念，无疑是进步的。

不仅如此，洪迈对语言的社会性与稳固性也有一定的认识。

“扬之水”条说：“《左传》所载列国人语言书讯，其辞旨如出一手，说者遂以为皆左氏所作，予疑其不必然，乃若润色整齐，则有之矣。”所谓“列国人语言书讯”，是春秋时期各侯国所使用的语言，是当时可以共同交际的“雅言”，其语音、词汇、语法构造大体一致。洪迈不认为《左传》中的“列国人语言书讯”是左丘明一人的创造，而只承认他作了“润色整齐”的工作，这一看法是正确的。洪迈以《诗经》为例作了说明，如“《扬之水》三篇，一周诗，一郑诗，一晋诗，其二篇皆曰‘不流束薪’、‘不流束楚’。”又如“邶之《谷风》曰‘习习谷风，以阴以雨’，雅之《谷风》：‘习习谷风，维风及雨’”，以及“在南山之阳”、“在南山之下”、“在南山之侧”等句，“皆杂出于诸诗，而兴致一也。”这就是说，表现在《诗经》中的“列国人语言书讯”，其辞旨也是如出一手，然其作者并非一人。这表明洪迈对语言文字的社会性与稳固性确有一定的认识。

## 二、关于音韵方面

《随笔》谈及音韵有十多处，这里举几条。

### 1. 指出《礼部韵略》分韵的不合理

“《礼部韵略》非理”条说：“所分韵绝不近人情，如东之与冬，清之与青，至于隔韵不通用，而为四声切韵之学者，必强立说，然终为非是。”《礼部韵略》是为科举考试所定的宋代官韵，按理应以宋代的实际语音为标准来编定韵书，但它仍沿用陆法言《切韵》的分部。“东”与“冬”、“清”与“青”，在宋代早已不能分辨，然《礼部韵略》仍强为分之，使做诗押韵者难于分辨而致误，这就是“绝不近人情”了。熊忠在《古今韵会举要》中引述了洪迈的观点，指出《礼部韵略》与宋代实际语音有别，这对后世韵书根据实际语音来分韵有启迪意义。



## 2. 认为南北语音不同

“南北语音不同”条说：“南北语音之异，至于不能相通，故器物花木之属，虽人所常用，固有不识者，如毛、郑释《诗》，以梅为枏，竹为王刍，葵为翹翹之草是矣。颜师古注《汉书》亦然。”洪迈所引《诗》分别见《陈风·墓门》：“墓门有梅，有鴝萃止。”传：“梅，枏也。”《卫风·淇奥》：“瞻彼淇奥，绿竹猗猗。”传：“绿，王刍也；竹，篇竹也。”《周南·汉广》：“翹翹错新，言刈其葵。”传：“葵，草中之翹翹然。”诗中的梅、竹、葵，多为南方草木之名，而所注为北方草木之名，语音相差很大，“至于不能相通”。洪迈注意到南北物名的语音差别，也是一种灼见。

洪迈还引淮南王刘安《谏武帝伐越书》中的“輿轿而隄领”一例，例中“轿”的音义说法不一。服虔曰：“轿音桥，谓隘道輿车也。”臣瓚曰：“今竹輿车也，江表作竹輿以行。”项昭曰：“陵绝水曰轿，音旗庙反。”颜师古则说：“服音瓚说是也，项氏谬矣，此直言以轿过领耳，何云陵绝水乎？旗庙之音，无所依据。”洪迈认为“轿”义为“竹輿车”，而其音则为“旗庙反”。他引别书说：“今南方竹輿，正作旗庙音”，并说师古“乃西北人，随其方言，遂音桥。”按“轿”字，《广韵》有“渠庙切”一音，正作去读。“轿”字的平读与去读，其义有别，这是南北语音不同所造成的。

## 3. 认为地名中保留古音，不可求之于义训

“地名异音”条云：“郡邑之名有与本字大不同者，颜师古以为土俗各有别称者是也”，而“不可求之于义训”。洪迈从《汉书·地理志》中列举出49个古地名，其中如“山阳之方与为房豫”、“张掖之番禾为盘和”、“南海之番禺为潘隅”，保留了轻唇音读如重唇音；“上党之沾为添”，保留了齿音读如舌音；“颖川之不羹为不郎”、“九真之都庞为都聿”，保留了

“羹”读古韵阳部，“庞”读古韵东部。洪迈认为这些“有与本字大不同”的地方，“不可求之于义训”，那自然是声韵的问题了。

#### 4. 记录了一些语音史料

“切脚语”条云：“世人语音有以切脚而称者，亦间见之于书史中，如以蓬为勃笼，槃为勃阑，铎为突落、叵为不可，团为突栾，钲为丁宁，顶为滴颈，角为屹落，蒲为勃卢，精为即零，螳为突郎，诸为之乎，旁为步廊，茨为蒺藜，圈为屈挛，镗为骨露，窠为窟驼是也。”以反切上下字代替本字的切脚语，反切发明之前即已存于汉语中。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云：“反切之语，自汉以上即已有之。”洪迈所收的切脚语，大多采自汉以前的史料，顾炎武在《音学五书》、《日知录》中论及反切的起源时亦多采纳了洪迈所举的切脚语。

### 三、关于训诂方面

《随笔》中训诂方面所述最多，成就也最为突出。

#### 1. 考释精当，引证有据

《随笔》对于词义的考释颇为精当，很多词语的训释为后世所引。如摊蒲、放钱、宁馨、阿堵、蓝尾酒、石尤风、牛米、官年、实年等，新版《辞源》均引该书作为释义的依据。如《随笔》“宁馨、阿堵”条对这两个词的考释甚详，指出其为“晋宋间语助”，意为“如此”、“若何”，而非后世所谓“以阿堵为钱，宁馨为佳儿”。新版《辞源》“宁馨”条：“如此，这样。晋宋时通行语。”并说：“宋洪迈说宋时吴中语言多以宁馨为问，犹言若何。”

《随笔》中另有一些词义的训释，《辞源》等辞书虽未注明参见《随笔》，但其释义与引例往往与《随笔》相同，如主臣、尺八、宴尔、纵臾、粉白黛黑、隔是、格是等。《辞源》“隔

是”条：“已是，唐元稹《长庆集》十五《日高睡》诗：‘隔是身如梦，频来不为名。’”又“格是”条：“已经是。唐白居易《长庆集》十九《听夜筝有感》诗：‘如今格是头成雪，弹到天明亦任君。’”其释义与引例全同《随笔》“隔是”条。

《随笔》不只是一般的训释词义，还着重于考辨词义的源流演变。如“俗语放钱”条：“今人出本钱以规利入，俗语谓之放债，又名生放，予考之亦有所来。《汉书·谷永传》：‘至为人起责，分利受谢。’颜师古注曰：‘言富贾有钱，假托其名，代之为主，放与他人，以取利息而共分之’，此放之所起也。”又“赦放债负”条亦云：“按晋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债负取利及一倍者并放’，此最为得。”这样就把“放债”一词的起源、“放”的含义及“放钱”、“生放”的来历都讲清楚了。

## 2. 主张训释贵于简明

训诂的目的在于词义通畅，旨意明白，汉魏以前的故训大多如此。

“经解之名”条说：“战国殆汉，则其名简雅，一曰故，故者，通其指义也；二曰微，谓释其微指；三曰通。”又“解释经旨”条说：“解释经旨，贵于简明，惟孟子为然。”《随笔》在称引孟子解释《诗经》中的句义后，批评有人解释《尚书·尧典》中的“曰若稽古”四字，竟用了“三万言”，嘲笑其“真可覆酱瓶也。”洪迈还特别称赞郑玄的《礼记·檀弓》注，说“文章雄健精工，虽楚汉间诸人不能及也，而郑康成所注，又特为简当，旨意出于言外。”（见《檀弓注文》条）

洪迈对晋唐以来繁琐芜杂的解释极为不满。“义理之说无穷”条说：“经典义理之说最为无穷，以故解释传疏，自汉至今，不可概举，至有一字而数说者。”训诂明其旨意即可，而无穷之说原非训诂本意，语言中的词义在句子结构中是有固定的意

义的，不可能有“一字而数说”。之所以如此，洪迈认为是“好奇者欲穿凿附会，固各有说。”洪迈反对“义理之说无穷”，也不赞成“一字而数说”，正表明他的训诂之旨在于简明的观点。

### 3. 重视俗语的训释与探源

《随笔》有些条目直接表明俗语，如“俗语有所本”条：“俗语谓钱一贯有畸曰千一、千二，米一石有畸曰石一、石二，长一丈有畸曰丈一、丈二之类。”认为这些用法都“有所本”，引《考工记》注：“八尺曰寻，及长丈二”，又引《史记·张仪传》“尺一之檄”及“尺一牍”“尺一诏书”等记载。这些俗语表示民间的数量称谓，辞书无收，王力《汉语史稿》中册“数量词”一节也无涉及，然其用法后世仍有相袭，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又如“俗语放钱”，前已论及。

《随笔》中不少条目并非表明某词为俗语，但实际上也是俗语。如前文所举“宁馨、阿堵”，是晋宋间的俗语。“牛米”条谓“吾观今吾乡之俗，募人耕田，十取其五，而用主牛者，取其六，谓之牛米。”“喷嚏”条引《诗·终风》“寤言不寐，愿言则嚏”，又引郑笺“我其忧悼而不能寐，女思我心如是，我则嚏也”，并说：“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遗语也。”

有些俗语俚言，辞书无载，《随笔》亦录之。如“迷痴厥拔”条云：“柔词谄笑，专取容悦，世俗谓之‘迷痴’，亦曰‘迷嬉’。中心有愧见诸颜面者，谓之‘缅甸’。举措脱落，触事乖忤者，谓之‘厥拔’。虽为俚言，然其说皆有所本。”洪迈引了大量的书证，对“迷痴”“厥拔”分别作了考释。

有些词语，辞书不以为是俗语，而《随笔》则根据当时的方言予以深究。如“纵臾”，《辞源》释为“怂恿、劝说”，引《汉书·衡山王传》“日夜纵臾王谋反事”，又引《史记》作

“日夜从容”，所引两例，全同《随笔》。但《随笔》又引扬雄《方言》：“食閤、怱怱，劝也。南楚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说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谓之食閤，亦谓之怱怱。”（见“纵臾”条）

#### 四、关于语法方面

中国语法学的著作出现较晚，清代之前，对于语法大多是些零星的记述。《随笔》中保留了一些语法学的资料，是值得引起重视的。

##### 1. 提出了与虚字相对的“实字”概念

汉语词类分为“实字”（即实词）与“虚字”（即虚词），始于宋人。濮之珍的《中国语言学史》和《辞源》等书，都引张炎《词源》作为虚实两类之分的开始。其实，早于张炎的洪迈，在《随笔》中已提到“实字”这一概念。

“杜诗用字”条说：“律诗用自字、相字、共字、独字、谁字之类，皆是实字，及彼我所称，当以为对，故杜老未尝不然。”其举例有“径石相萦带，川云自去留”、“自须开竹径，谁道避云萝”、“江上形容吾独老，天涯风俗病相亲”、“此日此时人共得，一谈一笑俗相看”等，认为句中相对的“自、相、谁、独、共”，都是“实字”，洪迈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有人把这些字看成是“虚字”。我们且不说洪迈对这些字的虚实之分是否恰当，但至少可以说明在他的头脑中已有了“虚字”“实字”的概念，并懂得通过对偶句法来加以区分，已注意到这些字在句中的位置和作用。

##### 2. 对语助词的认识

语助词指无实义可解的语气助词，《随笔》或言“助字”，或言“助语”，或言“语助”。语助词大多用于句尾，也有用于句中或句首，《随笔》既注意到语助词在句中的位置，也觉察到



语助词的奇妙作用。

“毛诗语助”条较系统地归纳了用于句尾的语助词，其谓“毛诗所用语助之字，以为句绝者，若之、乎、焉、也、者、云、矣、尔、兮、哉，至今作文者皆然。他如只、且、忌、止、思、而、何、斯、旃、其之类，后所罕用。”洪迈说的“以为句绝者”，即指出其在句尾的位置，而且分出常见与“罕用”两类，这比《文心雕龙·章句》所说的“乎、哉、者、也，亦送末之常科”要进了一步。

语助词用于句尾容易看出，用于句首较难辨认，即便象毛、郑的传笺亦常有误。如《诗·生民》中的句首助词“诞”，毛、郑皆按实词释为“大”义。洪迈说：“《生民》凡有八诞字：‘诞寘之隘巷’、‘诞寘之平林’、‘诞寘之寒冰’、‘诞实匍匐’、‘诞后稷之穉’、‘诞降嘉种’、‘诞我祀如何’，若悉以诞为大，于义亦不通。它如‘诞先登于岸’之类，新安朱氏以为发语之辞，是已。”（见“承习用经语误”条）

洪迈不同意毛、郑释“诞”为“大”，而赞同朱熹“以为发语之辞”，是很有见地的。《诗经》句首的“诞”多是这种用法，刘淇《助字辨略》、王引之《经传释词》、杨树达《词诠》，都把上举例中的“诞”释为语助词，现代学者亦多是此种看法。又如“羌庆同音”条，对班固《幽通赋》“庆未得其云已”和《汉书·扬雄传》所载《反离骚》“庆夭阍而丧荣”中的“庆”字，作为语助看，也表明了洪迈对语助词的辨识能力。

洪迈还注意到语助词在句中所传达的语气作用。“迂、固用疑字”条说：“予观《史》、《汉》纪事，凡致疑者，或曰若，或曰云，或曰焉，或曰盖，其语舒缓含深意。”“迂”指司马迁，“固”指班固。此条例多举《史记》《汉书》中的《郊祀志》与《封禅书》，如“若见五人于道北”、“从官在山下闻若有言万岁者云”、“盖夜至王夫人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见焉”



等。洪迈所说的“疑”字并不确切，“焉”一般不表疑问。“盖、若、云”三字，其语气确有不定处。“盖”有传疑作用，《助字辨略》说“太史公每遇传疑，多用盖字”，例亦举“盖夜至王夫人及灶鬼之貌云”。“若”为“象似之辞”，“若云”为“该括之辞”，总之这三个字语意不确定而略带传疑性。洪迈说“其语舒缓含意深”，正是看到了语助词在句中所传达的特殊的语气作用。

在“孟子书百里奚”一条中，洪迈还特别强调语助词在表达神情上的奇妙作用。洪迈在引述孟子“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为污也，可谓智乎？不可谏而不谏，可谓不智乎？知虞公之将亡而先去之，不可谓不智也。时举于秦，知穆公之可与有行也而相之，可谓不智乎？”然后评论说：“味其所用助字，开阖变化，使人之意飞动。”语助词的运用，能使文章“开阖变化”，起到“使人之意飞动”的表达效果，可说是对语助词作用的透彻领悟。

顺便说一下“老”字。“东坡诗用老字”条说：“东坡赋诗，用人姓名，多以老字足成句”，如“一帖空存老遂良”“老可能为竹写真”，洪迈认为“是皆以为助语，非真谓其老也。”洪迈还指出，姓名前加“老”的用法，在唐代就产生了。他举白居易诗“每被老元偷格律”说“老”作助语，“盖亦有自来矣。”

“老元”，指唐诗人元稹。这一发现在汉语史上是值得书写的。王力《汉语史稿》中册，在谈到“名词的发展”时，说“姓上加‘老’，实际上是起于唐代”，亦举“常被老元偷格律”为例。王力没有提到洪迈的《随笔》，应该说“老”作为名词词头的“助语”，是洪迈首先提出来的。

### 3. 注意到词类活用现象

词类活用，是我们今天对某类词在一定语言环境下临时改变职能的一种说法，洪迈虽然不可能从语法上来认识这种“活用”，

但他的确已注意到这种特有的语法现象。

“门焉闺焉”条说：“《左氏传》好用‘门焉’字，如‘晋侯围曹，门焉’、‘齐侯围龙，卢蒲就魁门焉’、‘吴伐巢，吴子门焉’、‘偃阳人启门，诸侯之士门焉’，及‘蔡公孙翩以两矢门之’、‘门于师之梁’、‘门于阳州’之类，皆奇葩之语也。然《公羊传》云：‘入其大门，则无人门焉者；入其闺，则无人闺焉者；上其堂，则无人焉’，又杰出有味。何休注‘堂无人焉’之下曰：‘但言焉，绝语辞，堂不设守视人，故不言焉者。’休之学可谓精切，能尽立言之深意。”

洪迈引《左传》共八例，其中五例“门”用在作“于此”解的代词“焉”字前，有一例用于指示代词“之”前，有两例用于字结构前。按名词用作动词的“活用”条件，这些例句都是符合的。洪迈称这种用法为“奇葩之语”，的确看到了这种用法在语法修辞上所产生的绝妙效果。

洪迈还举了《公羊传》三例，赞其句法又“杰出有味”，并引何休注，称其所释“精切”，“能尽立言之深意”。何休注因“堂不设守视人”，故只以“焉”绝句，而不用“门焉”、“闺焉”，从这里我们可看出洪迈对“门焉”“闺焉”这类用法及何休注的深切理解。

附《容斋随笔》引文页码

“钟鼎铭识” 563页

“牺尊象尊” 564页

“博古图” 181页

“再书博古图” 565页

“小学不讲” 749页

“五俗字” 573页

“字省文” 70页

“扬之水” 184页

“礼部韵略非理” 900页

“南北语音不同” 717页

“地名异音” 308页

“切脚语” 604页

“宁馨阿堵” 50页

“隔是、格是” 19页

“俗语放钱” 876页

“赦放债负” 515页

“经解之名” 870页

“解释经旨” 9页

“檀弓注文” 580页

“义理之说无穷” 234页

“俗语有所本” 35页

“牛米” 51页

“喷嚏” 52页

“迷痴厥拨” 618页

“纵臾” 594页

“杜诗用字” 277页

“毛诗语助” 847页

“承习用经语误” 902页

“羌庆同音” 92页

“迁、固用疑字” 300页

“孟子书百里奚” 85页

“东坡诗用老字” 483页

“门焉闺焉” 608页

注:

①本文依据的版本是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本。

作者工作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

---

## 本刊论文获奖

**本刊讯:** 本刊1995年第4期刊登的徐学林《试论徽州地区的古代刻书业》近期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和全国出版科学研究所批准, 获第二届全国出版科研优秀论文奖。该文还被法国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出版的《汉语目录期刊》1996年第14期上做了推荐介绍。